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愨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9 0121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1807/09-10(03)

香港中環
晨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來信，要求我們釐清有關 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幾項事宜。經諮詢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後，我們現回覆如下。

草案第 10 條 - 擬議第 51(1)(d)條

存保會在現階段未有預見會在任何情況下，需要已被撤銷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身分的公司公告其被撤銷成員身分一事。

草案第 11 條 - 新增第 56 條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存保條例”)附表 1 第 1(aa)條，結構性存款屬不受存保計劃保

- 2 -

障的存款類別。該附表 2A 條就這類存款作出定義。存保會在去年檢討存保計劃時發覺，由於現時應用“結構性存款”一詞不會受到任何限制，有銀行將其受保障存款命名為結構性存款。有公衆人士，包括消費者委員會，覺得這現象可能會產生混淆。存保會因此決定透過制定新的規則對“結構性存款”一詞的應用施加限制(引用新增的第 51(1)(db)條)。新規則將限制銀行只可以將符合存保條例附表 1“結構性存款”定義的金融產品稱為結構性存款。於新增的第 56(3)條特別提及結構性存款，旨在消除新規則是否適用於在規則生效時已存在的結構性存款這不明朗因素。由於市場上只有少量受保障存款被稱為結構性存款，而該些存款將隨時間的過去而逐漸到期，存保會決定新增的規則將不適用於已存在的結構性存款。

附表 -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在條例草案中第 2(8)條建議加入的《公司條例》第 265(11)條是一項過渡性條文，目的是整清若有清盤是在條例草案前發生但存保計劃下的補償是在本條例草案生效之日或之後發放的處理情況。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將第 2(8)條修訂如下：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關日期是在《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的附表生效之前，則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2(1)條所指的指明事件，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該附表就該宗清盤而適用。”

中文文本

- (a) “債務”及“或有負債”是相對於第 27(4)(b)條內的“liabilities”及“contingent liabilities”。為確

- 3 -

保一致性，我們同意把所有（包括第 27 條內）的
“或有負債”改成“或有債務”。

- (b) 在含義上，“是或不是”較“是否”可取，以強調有關存款屬於受保障或不受保障兩個類別的區分。這個表達方式常見於關於披露或陳述某項事物是否納入某個類別的法律條文。

如就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人（電話：2529 0121）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秀鳳



代行)

2010 年 4 月 21 日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高意潔女士）

（經辦人：吳穎敏女士）

存保會

（經辦人：鮑克運先生）